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福源凯美特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凯美特”）收到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泉港石化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泉港政办[2015]77号），文件后附有《泉港石化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拟申请专项资金支持的园区循环化改造项目汇总表》。根据文件核准，福建凯美特“火炬气回收利用”项目获得政府补助 2,710,980.00 元。上述政府补助为现金形式，2017 年 11 月 22 日已拨付到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的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的高效使用。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上述政府补助，按照规定将把政府补助 2,710,980.00 元人民币计入递延收益，待该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其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次政府补助计入公司递延收益科目，不影响公司当期利润，由于分摊时间较长，对公司未来各会计期间损益也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该项政府补助不具有可持续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有关政府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湖南凯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3 日